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炜女士、独立董事周军先生及董事屈新球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刘炜女士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全体专业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会议情况：

1、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李小娥为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审众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

规范的要求。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面临换届，本届成员如果有机会继续留任，将一如既往地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